

##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梁丽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梁丽星女士由于工作调动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所担任的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梁丽星女士辞去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明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公告。

梁丽星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梁丽星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8 日